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15.03.25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訂定

- 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特依「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七條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博士生依修課規範修足畢業學分數並修畢補修課程，經指導教授審核同意，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
- 三、博士生提送資格考試申請後，以其學位論文所涉及之領域為主要考量，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三至五名（含指導教授），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組成資格考試務委員會，辦理考試事宜。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試務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推薦與聘任資格考審查委員。
 - （二）訂定資格考各項作業時程。
 - （三）審議資格考各項相關事務。
- 四、資格考審查委員由五至九名學者專家組成（含指導教授），其中本所專任教師須二分之一以上。非本所專任教師之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審查委員名單確定後由召集人送請所長簽核後始可聘任。
- 五、資格考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書面報告審查」；第二階段為「博士論文大綱口試」。
 - （一）書面報告審查
 1. 博士生須針對學位論文研究領域同時提交三篇以上文獻回顧報告，主題包含「理論與分析方法」、「區域研究」及「專題研討」等。
 2. 書面報告由資格考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修正稿送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及「不通過」。每篇報告皆須獲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同意「通過」（含修正稿審核通過）。三篇報告均通過後始可參加博士論文大綱口試。未獲審查通過者，得申請補送該篇報告，惟以一次為限。
 3. 博士生須同時繳交各篇書面報告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論文相似度指數以不超過 20% 為原則，如超過 20%，須同時檢附說明報告供審查委員參酌。
 4. 博士生須提送最終通過審查之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至本所辦公室存查。
 - （二）博士論文大綱口試
 1. 博士生須於擬口試日期一個月前，向資格考試務委員會提送「博士論文大綱口試申請表」及博士論文大綱。試務委員會得依實際情形調整口試日期。
 2. 論文大綱口試以公開方式辦理，並須有資格考審查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且出席人數須達五人以上，始可進行口試。
 3. 論文大綱口試成績分為「通過」與「不通過」，經資格考審查委員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未通過口試者，得申請重考，惟以一次為限，並須於二學期內提出申請。

4. 博士生資格考核審查結果，由資格考試務委員會召集人於所務會議報告備查。

(三) 兩階段均通過後始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六、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後如擬更換論文題目，試務委員會得要求博士生重新辦理資格考。

七、 資格考應於入學後四學期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十學期。如申請重送書面報告審查或論文大綱口試重考，或重新辦理資格考，仍應於入學後十學期內完成。

博士生資格考通過後，由本所辦公室通知註冊組於成績表備註欄填註已通過資格考核。

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經所務會議確認後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八、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